

#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湘农大党发〔2020〕7号

##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校级荣誉 设置与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校级荣誉设置与评定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审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0日



# 湖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校级荣誉设置与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褒奖在学校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培育“崇尚先进、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优良校风，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荣誉是由学校党委决定颁授、学校党委或行政发文表彰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学校在重大节日、纪念日举行校级荣誉称号颁授仪式，必要时也可以在其他时间举行。

**第四条** 学校向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集体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

**第五条** 校级荣誉必须严格标准，由组织逐级推荐，按规定程序评定。

**第六条** 校级荣誉颁授范围一般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 第二章 校级荣誉项目的设置与管理

**第七条** 校级荣誉类别、名称、评奖范围、评选限额、表彰时间、奖励标准、牵头单位见附件。

**第八条** 教职工获得校级荣誉的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岗位聘用和职务职级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应当受到全校师生尊重。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其优秀事迹，邀请其参加学校各类重大活动。

**第十条** 校级荣誉称号获得者，应当珍视学校授予的荣誉，不忘初心，严于律己，自觉保持先进性。

**第十一条** 校级荣誉称号获得者如出现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由学校党委依法依规撤销其荣誉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校级以上荣誉候选人原则上从校级相关荣誉获得者中推荐产生。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校级荣誉项目外，各二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部门荣誉或表彰项目，只能以二级单位的名义表彰奖励，且应从严控制，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以精神奖励为主，奖励标准应低于校级荣誉奖励标准。

### **第三章 校级荣誉的推荐条件**

**第十四条** 获得校级个人荣誉称号推荐资格，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三）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上年度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无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情形；

（四）属于所推荐荣誉称号的评奖范围。

**第十五条** 获得优秀教师推荐资格者，除满足第十四条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评审时未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

（二）来校任教3年以上，独立承担1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教学效果好。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或指导的学生班级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称号。

(2) 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一等奖排名第1；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国家级奖排名前8]，或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未设等级的教学竞赛奖视同一等奖）；指导的学生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等。

(3)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表现优秀，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国家级奖项有效排名。

(4)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获得上级部门表彰。

(5) 在教育教学的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获得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资格，除满足第十四条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来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二) 热爱本职工作，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作风优良，业绩显著，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近两年内获得学校及以上有关部门表彰。

(三) 坚持以人为本, 认真对待、妥善处理群众关切的问题, 热心为师生服务, 群众满意度高, 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七条** 获得青年教师教学标兵推荐资格, 除满足第十四条的要求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来校任教 3 年以上。

(二) 年龄 40 周岁以下。

(三) 独立讲授本科生课程, 近 3 年每学年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 300 个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为 100%, 优秀率在 50% 以上。

(四) 获得过校级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荣誉。

(五) 评审时未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

**第十八条** 获得教学卓越奖推荐资格, 除满足第十四条的要求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来校任教 6 年以上。

(二) 独立讲授本科生课程, 近 5 年每年不少于 300 学时; 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为 100%, 优秀率在 60% 以上。

(三) 获得过“湖南农业大学优秀教师”、“湖南农业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标兵”或“湖南省青年教师教学能手”等学校认可的省级以上教学荣誉或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

(四) 评审时未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

**第十九条** 获得“修业名师”推荐资格, 除满足第十四条的要求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来校任教10年以上，每学年为本科生主讲1门及以上课程。近5年每年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200个学时。课堂教学效果好。

（二）教育思想先进，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注重知行统一，主讲课程在校内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

（三）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四）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五）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推动该领域在校内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六）获得过“湖南省优秀教师”、“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等学校认可的省级以上教学荣誉或奖励。

（七）评审时未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

**第二十条** 获得“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资格，除满足第十四条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生培养要求。

1. 认真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教学新模式，注重因材施教。有扎实的教学功底，近4年来承担了研究生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或主讲学术讲座等，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2. 具有4年及以上指导研究生的经历，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

3. 注重培养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积极指导研究生开展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研究生培养业绩显著。近4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或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考取国内外知名高校博士研究生或获得过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 （二）学术水平要求。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要求。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4年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发表论文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求。实践经验丰富，专业实践能力强，在成果转化或成果推广方面业绩突出。

#### （三）近4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接受申报。

1.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2.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是“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

3. 指导的研究生在专业培养、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的。

**第二十一条** 获得优秀辅导员推荐资格,除满足第十四条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年及以上的专职辅导员,且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

(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能充分认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三)热爱本职工作、乐于奉献、责任心强,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为人师表,得到广大学生的信赖和好评。

(四)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学风建设、社会实践、宿舍精神文明建设、毕业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各项工作上开拓创新,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五)注重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刻苦钻研业务知识,积极探索新时期大学生特点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有总结、有研究、有创新、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研究成果。

(六)原则上40周岁以下的专职辅导员应获得过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二十二条** 获得年度十大人物推荐资格,除满足第十四条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本年度为推动学校发展、提升学校声誉作出突出贡献，获得重大荣誉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二）爱岗敬业，师德高尚，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事迹，得到师生和社会的广泛肯定和高度评价，在本年度产生了较大影响力。

（三）本年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表现优异或多方面表现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四）个人或团体的事迹，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反映了时代精神，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取向，体现了中华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

（五）本年度在学校重要工作中表现十分突出，作出重大贡献。

**第二十三条** 获得年度先进集体推荐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严抓好党的建设。

（二）班子团结协作，积极进取，执行力强；队伍建设抓得好，工作氛围好。

（三）全面、高效落实学校党委、行政的决定决议，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有创新、有特色、有成效，在学校年度发展考核与党建考核中成绩优秀，为推动学校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或者为学校赢得了重大荣誉。

（四）未发生被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和一票否决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获得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资格，除满足第十四条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共正式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三）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教师党员应当是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科研创新的表率；管理服务岗位党员应当是勤奋工作、服务基层、服务师生的表率。

**第二十五条** 获得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资格，除满足第十四条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三）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强的党务工作能力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认真履行从严治党责任，积极组织和推动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主动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新载体、新方法，出色完成党组织交付的各项任务。

（四）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做群众工作，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团结同志，淡泊名利，党员和群众认同度高。

（五）具有连续3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

**第二十六条** 获得先进党组织推荐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组织建设完善，组织生活和学习制度健全，党内活动经常化，重视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工作，积极探索党建

工作新方法，支部“五化”建设措施有效，党组织自身建设成效明显，有较强的凝聚力。

（二）工作业绩突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带领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为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三）党员作用明显，党员素质优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四）群众反映良好，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组织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

#### **第四章 校级荣誉的评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校级荣誉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党委委员和党政办、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工会、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第二十八条** 校级荣誉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校级荣誉评定工作的组织协调。牵头单位负责相关校级荣誉评定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九条** 校级荣誉评定程序。

（一）制订校级荣誉评定工作方案。牵头单位根据本办法制订校级荣誉评定工作方案或通知，经学校审批后予以发布。

（二）单位推荐。各单位根据学校要求，按照各校级荣誉的推荐条件，严格标准，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三）组织初评。牵头单位对各单位推荐人员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评。

（四）校级荣誉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校级荣誉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牵头单位组织的初评结果进行审定。

（五）评定结果公示。牵头单位将校级荣誉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进行公示。

（六）表彰宣传。学校举行颁授仪式，并通过校内外媒体对校级荣誉获得者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重大工作需要或特定时期的特殊任务，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可以评定和授予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校级荣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校级荣誉评定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 湖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校级荣誉设置表

名称	评奖范围	评奖性质	表彰时间	评选限额	奖励标准(元)	牵头单位
优秀教师	教学一线教师	个人	每年教师节	30名	1000	党委教师工作部
优秀教育工作者	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	个人	每年教师节	10名	1000	工会
青年教学标兵	40岁以下教学一线教师	个人	每年教师节	5名	5000	教务处
教学卓越奖	教学一线教师	个人	每两年一次,本科教学工作大会	≤5名	20000	教务处
修业名师	教学一线教师	个人	每两年一次,本科教学工作大会	≤5名	30000	教务处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研究生指导教师	个人	每四年一次,研究生教育大会	10名	3000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优秀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	个人	每年教师节	5名	1000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年度十大人物	教职工	个人	次年年初	≤10名	10000	党委教师工作部
年度先进集体	学校二级单位	集体	次年年初	10个	教学学院 50000 其他单位 20000	发展规划与 学科建设处
优秀党员	党员	个人	每年“七·一”建党节	30名	1000	组织部
优秀党务工作者	党组织负责人	个人	每年“七·一”建党节	10名	1000	组织部
先进党组织	二级党组织或基层党支部	集体	每年“七·一”建党节	直属党组织4个; 党支部10个	直属党组织5000 党支部3000	组织部

湖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